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簡字第318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訴訟代理人 曾玖玖

被告 蔡慶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5,206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3%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5,2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東企銀）申請信用貸款，借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20萬元，自民國94年1月26日起至99年1月26日止，以每月為1期，共分60期，按期於當月26日平均攤還本息，自借款日起以年利率13%計算利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應加計違約金，又如有一期未如期清償，則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借款，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清償，嗣臺東企銀將上揭對被告之消費借貸債權（下稱系爭債權）讓與原告，並於民眾日報以公告方式代替債權讓與之通知。綜上，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前亦未提出書狀
02 作何聲明或陳述。

03 四、經查，原告上揭主張，業據原告提出臺東企銀授信約定書、
04 債權讓與證明書、分攤表、登報公告及被告之戶籍謄本等資
05 料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6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
07 果，認為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

08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9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0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1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2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3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14 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15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前向臺東企銀借
16 款，且尚積欠上述借款餘額未清償，又系爭債權業已轉讓與
17 原告，已如上述。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
18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
19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
21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
22 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
23 宣告。

24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5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6 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28 潮州簡易庭法官 呂憲雄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31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粘嫦珠